

证券代码：873430

证券简称：金丝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回购本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63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1.55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价格确认主要参考以下要素：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

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内，公司股票成交量（不含大宗交易）2.03万股，交易均价为1.55元/股，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回购，信息公开透明，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本次回购采用1.63元/股为上限的回购价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2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63元/股，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主要系考虑到公司回购对公司长期发展不看好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既保证了退出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又给予其他投资者信心，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3）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权益分派事宜。

（4）公司前次股份回购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份回购。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药、化学药、保健品和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石油、化学、生物医药（CE）-医药制造业（CE27）-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E2720）”。截至2024年9月30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股价	每股净资产	基本每股收益	市净率	市盈率
------	----	-------	--------	-----	-----

益康药业（872799）	4.84	7.23	0.39	0.67	12.41
顾得医药（871584）	2.57	1.44	-0.16	1.78	-16.06
百丰医药（872260）	74.88	1.86	0.15	40.26	499.20

注：①每股市价为2024年9月30日收盘价；②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数据来源于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1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本次股份拟回购价格上限为1.63元/股，对应市盈率为亏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具有可比性，对应市净率为1.46倍，处于同行业公司市净率水平范围内，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综上，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公司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sub>0</sub>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10,000,000 元，不超过 2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2,269,938 股。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根据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6,134,970 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2,269,93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85%—7.69%（实际回购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为准，不受此回购股份数量的限制，但不超过总股本的 10%）。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653,142	31.14%	49,653,142	31.1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09,822,725	68.86%	97,552,787	61.17%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12,269,938	7.69%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12,269,938	7.69%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0	0.00%
总计	159,475,867	100.00%	159,475,867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653,142	31.14%	49,653,142	31.1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09,822,725	68.86%	103,687,755	65.02%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6,134,970	3.85%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6,134,970	3.85%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0	0.00%
总计	159,475,867	100.00%	159,475,867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9/3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达到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653,142	33.73%	49,653,142	32.3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97,552,787	66.27%	103,687,755	67.62%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 回购专户股份				
总计	147,205,929	100.00%	153,340,897	100.00%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10,000,000 元，不超过 20,000,000 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无筹资安排。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48,626,092.34 元，流动资产合计 134,081,722.3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78,250,095.75 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867,111.08 元、235,775,389.64 元，经营规模相对平稳，销售订单数量较为稳定，公司目前业务平稳开展，没有大额投资活动，公司短期内没有生产经营扩张需求，对营运资金无大量需求，因此，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不会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营运资金较为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变现能力比较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1,982,378.24 元，公司将逐步收回预付宜兴市太华镇人民政府的 1,000 万元土地款及南京一民医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及保证金，并加强应收账款回笼来确保回购资金。根据公司回款规划，按回购数量达到最大值需要的回购金额 20,000,000 元测算，本次回购不会造成资金短缺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回购资金来源合理，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二、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导致已回购股票在三年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三、 备查文件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4 日